

6 - JUN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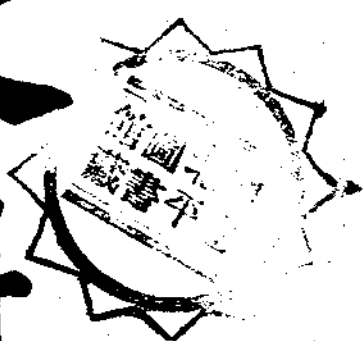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二二二〇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例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為准財政部咨捲菸廠限令不得在滬漢津青以外設置現有者限期責令遷移咨請查照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四九八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國庫支絀，建設大政，剿匪軍事，在在需款，經將捲菸統稅稅率，酌量增訂，以裕庫收，並因加稅以後，漏稅私菸，勢必增多，是以規定設置菸廠，應以滬漢津青四處為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現有者應限期責令遷移，令飭稅務署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嗣據該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等聯名來函，「請

將部令規定滬漢津青四處以外所設菸廠，應限期責令遷移一節，早日定一期限。其在上述四處以外籌設新廠者，並予切實制止。」等情；查菸廠之設置，限令不得在滬漢津青四處以外，現有者限期責令遷移，係為便於管理及整頓稅收起見，惟此類在滬漢津青四處以外，從前已准設立之菸廠，限令遷移，有關各該菸廠經濟及營業，自須寬定期限，俾便從容籌備，因特明定滬漢津青四處以外已准設立之菸廠，其遷移時期定為三年，日後新廠，非經呈准不得開設，並不得在特許四區之外成立，以資整頓稅收，由部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除咨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達貴政府查照，請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具覆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頒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條例二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各廳，各縣政府，各機關，法規審查委員會知照外，合行照登原條文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附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函達該處組織成立及啟用鈐記日期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第一號公函內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字第四五七號訓令開：茲派該員爲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主任，仰即遵照前往西安組織籌備等因；旋奉發本質鈐記一顆，文曰：「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鈐記」奉此，當經遵於四月十四日將籌備處組織成立，并於本月十二日敬謹啟用鈐記。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希爲查照爲荷！此致」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 法規

##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

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 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為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二 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三 副委員長一人由致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本會副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委員長

四 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

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第三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若干人襄助評閱

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一 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二 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三 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

五

- 四 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 五 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
  - 六 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 七 籌募基金事項
  - 八 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 一 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為優良者
  - 二 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為確有價值者
-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

文考課

- 一 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 二 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 三 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明者
-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 一 給予獎金 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為限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千元為限
  - 二 給予獎章獎狀 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



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

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

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 一 政府撥款
- 二 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 三 存款息金
- 四 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

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 二 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三 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四 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 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 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二 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五 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六 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

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

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例 件

##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洋縣縣府

據呈報上年十二月暨本年一、二、三、四月分並無處理烟案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長地院

據呈報本年四月分並無處理烟案

同 上

安塞縣府

據呈報向未處理烟案

呈悉此令

雜南縣府

據呈報迄至本年三月向未處理烟案

同 上

禁煙委員  
白河縣長

據會報督辦煙苗情形

同 上

第一分院

呈報四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長地院

呈報學習書記官李淹卿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第五監獄

呈報四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第二監獄

呈報四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第一監獄

呈報三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第一監獄  
南地院  
呈請四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請三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同  
同  
上  
上

葭縣縣政府  
呈報調查前任看守所官張肇清遺職情形

呈悉此令

隴南縣政府  
呈請本年二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宜君縣政府  
同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請本年三四兩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呈請本年四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呈請本年四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同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三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轉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呈齋四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三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及人數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核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鄂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濟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本年三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呈上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耀縣縣政府	呈本年三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請彙轉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三原縣政府	呈本年四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請彙轉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岐山縣政府	鳳縣縣政府	華陰縣政府	扶風縣政府	寧陝縣政府	永壽縣政府	朝邑縣政府	郿縣縣政府	洋縣縣政府	柤邑縣政府	長武縣政府	汧陽縣政府	興平縣政府	商縣縣政府	乾縣縣政府	紫陽縣政府	漢陰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第四監獄	呈本年四月份人犯統計各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第五監獄	同	上	同	上
第三監獄	同	上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呈本年二月分並無遲延未結案件及看守所並無管收民事被告人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照知此令	
鄠縣縣政府	呈本年三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及看守所並無管收民事被告人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韓城縣政府	呈本年三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地院	呈本年四月分并未管收民事被告人		呈悉已轉請司法行政部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同	呈本年四月分民事判決清冊		同	上
同	呈本年四月分民事調解月報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本年二月分刑事命盜案件清冊		呈冊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第二分院

呈上年十一月分并未管收民事被告人

呈悉已轉請司法行政部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鎮安縣政府

呈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月報表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

高陵縣政府

呈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彙案辦理此令

膚施縣政府

呈上年十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靖邊縣政府

呈本年三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鄭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上 上

同 上

長 地 院

呈本年四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呈表均悉已轉呈司法行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本年四月份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呈本年二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及刑事並無緩刑案件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以便稽查